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2022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10月21日關於2022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以及日期均為2022年11月8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燃油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²	156,318,294 (99.878843%)	189,621 (0.121157%)
2.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²	156,318,294 (99.878843%)	189,621 (0.121157%)
3.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存款上限）。 ²	156,317,794 (99.878523%)	190,121 (0.121477%)
4.	批准及確認有關建造7艘船舶的該項造船交易。 ³	156,318,294 (99.878843%)	189,621 (0.12115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5.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²	623,632,850 (99.645677%)	2,217,532 (0.354323%)

¹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 6 個位。

²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³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

附註：

- 由於第 1 至第 4 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 5 項決議案獲得超過 75% 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373,297 股。Faulkner 持有 469,344,97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1.07%），須就第 1 至第 4 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已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至第 4 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191,028,325 股。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第 1 至第 4 項決議案的投票權代表股份數目為 156,507,915 股及就第 5 項決議案的投票權代表股份數目為 625,850,382 股。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該補充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2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